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流程

校長遴選委員會

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應組成「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

第一次會議：現任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組成委員 15 人

1. 教育部代表 3 人。
2.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。
3. 校友會代表 2 人。
4. 學校代表 6 人。

喪失委員資格情形

1.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2.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3.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4. 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第一階段

1. 公開徵求推薦。
2. 書面審查及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意願。
3. 遴選委員會原則上決定二至五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。

第二階段

1. 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。
2. 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。
3. 候選人與遴選委員面談。

第三階段

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在面談及座談會之表現，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函報教育部遴聘。

遴選委員會開會或投票決定校長候選人

1.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2.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。
3.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